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证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含62.27元),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7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证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向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开证等多种授信业务。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编号:ZD2322220357】,为巴克斯营销担保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限制性股票回购, 股权激励限售, 股权激励解除,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限制性股票回购, 股权激励限售, 股权激励解除, etc.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0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刘)李强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曹(刘)李强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条件,现予以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12
证券代码:128119 证券简称:龙大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A股”),作为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股份总额的10%,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刘)李强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曹(刘)李强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条件,现予以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2022年9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22,197股,占公司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每日A股交易回购股份数量的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之25%。
(三)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2022年9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22,197股,占公司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每日A股交易回购股份数量的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之25%。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2月28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286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1.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70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9,923.3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7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52.7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含)。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9日、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刘)李强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曹(刘)李强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条件,现予以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公司的业绩补偿情况:减值数2,236,862.66元及其违约金和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二)诉讼进展情况
二、诉讼进展
经法院审理,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发出(2022)苏0505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刘春燕、罗正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减值数2,236,862.66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2,236,862.66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8日起按一年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2. 被告刘春燕、罗正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311,625元。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0,69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55,695元,由原告负担56,492元,两被告负担199,20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相关规定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性
四、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苏0505民初1493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0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Tiang Liang 何(贺)亮召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条件,现予以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